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銷售金精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銷售金精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買方：山東招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

###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之日，未發生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該等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

### **根據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的產品**

金精礦。

### **主要條款**

根據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及買方同意採購金精礦。本集團及買方將視乎市場情況及買方之需求，確定本集團銷售予買方之金精礦數量、價格等詳情，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 **具體執行協議**

於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及買方可以不時及於必要時就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

## 定價政策

金精礦定價應參考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下具體交易發生時的金精礦市場價格以及基於公平基準釐定。各訂約方亦將充分考慮產品品質、品位、回收率、資金安全及交付時間等因素，並將該等因素體現於具體執行協議中。

此外，在釐定金精礦銷售價格時，應考慮下列因素及實施下列措施：

(i) 金精礦價格將根據如下定價方法(「**黃金價格定價法**」)釐定：

鑒於本集團業務地點不同，(a)產自國外的金精礦定價以確定價格當日國際現貨黃金收盤價作為基準價再乘以相關價格係數；(b)而產自國內的金精礦定價以確定價格當日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貨1#金、2#金或TD其中一種的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基準價再乘以相關價格係數。上述價格係數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精礦的質量、品位及回收率。黃金價格定價法不僅適用於本集團根據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向買方銷售金精礦(「**關連銷售**」)，亦適用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金精礦。該等定價方法亦被礦業行業所慣常使用。

(ii) 除黃金價格定價法外，本集團於關連銷售下銷售的金精礦的價格應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在進行關連銷售前一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的金精礦的價格(「**可比銷售**」)。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會銷售金精礦，本集團一向能夠識別可比銷售。

## 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由雙方簽訂具體執行協議時根據產品情況另行約定，但每次具體交易均為買方支付全款後提貨。

##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並不影響訂約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並與之進行交易。

## 過往數字

於過往年度期間及在簽署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並未向買方銷售金精礦。

## 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依照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向買方銷售金精礦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過往及未來的金精礦產能；(ii)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金精礦的交易金額及數量；(iii)金精礦於過往年度的市場價格及其將來變動的趨勢；(iv)買方於過往時金精礦的需求以及未來的需求預測；及(v)買方於過往的金精礦處理能力以及未來金精礦的處理能力預測。

## 訂立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i) 本集團產出的部分金精礦的元素含量較為複雜，本集團的冶煉工藝及技術暫時無法對該等金精礦進行商業化處理，而買方擁有能夠商業化處理該等金精礦的冶煉工藝及技術。因此，將該等金精礦出售給買方，能夠在提高本集團金精礦利用率的同時，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
- (ii) 山東招金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信譽良好，財務實力雄厚，能保證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款項及時足額的支付。
- (iii) 訂立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可使本公司獲得穩定的收入，且每次具體交易均由買方支付全款後自行提貨，使本公司的銷售風險減至最低的同時也節省了銷售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於根據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妥為採用黃金價格定價法釐定金精礦價格，且已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正確地約定相關價格係數。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就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將持續識別及記錄可比銷售項下的金精礦價格，並與關連銷售項下的金精礦價格進行比較。且本公司審計部門及合規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尤其是(a)是否已妥為採納黃金價格定價法；(b)是否已正確地約定相關價格係數；及(c)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是否已將關連銷售項下的金精礦價格與可比銷售項下的金精礦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有關具體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約定，且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展開年度檢討，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於本公告之日，山東招金於596,693,597股H股以及618,437,60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及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金精礦」	指	根據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買方銷售的金精礦。避免疑問，不包括根據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金精礦
「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有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精礦而訂立的金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向買方銷售金精礦而訂立的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